

臺灣原住民排灣族群基層運動組織與運動推展之探討

王建臺、王秋光

壹、前言

臺灣社會結構由於國際社會急遽變遷，國人對運動休閒需求及態度亦隨之轉變，在此變遷的核心中，原住民體育與運動的發展，亦與過去產生不小的差異（王建臺、巴唐志強，民100）。回顧我國過去數十年來的文化發展，由於政府的教育政策，大抵以漢人文化作為文化發展的主流，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則有日趨沒落之趨。惟長久以來臺灣原住民族之運動文化，一直是臺灣多元族群傳統文化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且是全球公認「人類學研究的寶庫」之一。

目前，從人類學、教育學、民族學、社會學等方面學者專家，早已投注大批人力與物力，從事臺灣少數族群之民族學誌、教育問題、社會文化等方面研究，惟獨從體育學觀點，來探討臺灣排灣族基層運動組織與運動文化動態發展的問題，質量一直

有限，誠為遺憾。筆者多年來在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科會及教育部經費挹助下，從事臺灣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研究工作，曾有系統的對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運動文化之發展，進行田野調查、蒐集文獻資料加以分析、整理與研究編輯等工作，俾於瞭解臺灣排灣族基層運動組織與運動文化核心，並提供政府及有關單位未來施策及改革之參酌，筆者也希望能有更多年輕朋友及學者，投入此方面工作行列，讓研究的質與量更加豐富與充實。因此，本運動組織之目的指在探討如何協助與輔導排灣族傳統體育運動外，亦應兼顧現代競技運動的推展，善盡排灣族基層運動組織之責。

貳、排灣族的緣起、族群分佈

一、排灣族的緣起

排灣族的緣起，可以追溯到1912年森丑之



▲ 原住民小米。（圖片提供：王建臺）



▲ 排灣族盂蘭勝會成年禮活動。（圖片提供：王建臺）



▲ 排灣族居住石板屋。（圖片提供：王建臺）



▲ 排灣族的現代化手鼓表演-大武山手鼓隊。(圖片提供：王建臺)

助的論述主張開始。其把排灣(paiwan)、查利仙(Tsalisien)、即魯凱(Rukai)和卑南(Puyuma)併稱為排灣族(即後來所謂的「排灣族諸群」)(童春發,民90)。

1935年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和馬淵東一在其合著的「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研究」一書中,將卑南族重新給予獨立部族的地位,稱之為Pana—panayan族,將查利仙改稱魯凱族(Rukai),並與排灣族分開。到了民國61年學習以地緣文化類型為基礎,把排灣族(Paiwan)和魯凱族(Rukai)歸類在南部諸侯,而將卑南族(Panapanayan)歸類在東部諸侯。此外,學習再以種族、語言和文化分類法分開排灣族、魯凱族和卑南族,使其獨立分屬(童春發,民90)。

二、族群分佈

排灣族目前人口數約92,094人(內政部,民102),主要地理位置在臺灣中央山脈之南脈東西兩側,海拔500公尺至1,300公尺的山地。北起自武洛溪上游大母山一帶,向南延伸到恆春半島,東南則包括中央山脈東南山麓與狹長的海岸地帶(童春發,民90;劉萬得,民90)。就排灣族的支群區分來看,排灣族分為拉瓦爾亞族(Ravar)與布曹爾亞族(Vutsul/Butsul)兩大支群。依行政區域而

言,排灣族主要分佈族群為屏東縣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臺東縣達仁鄉、金峰鄉、大武鄉及太麻里鄉等(王建臺、陳枝烈,民89)。

參、排灣族基層運動組織

一、基層運動組織的意義

原住民體育運動,近幾年在政府推動打造「臺灣運動島」政策下,除積極輔導相關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供更多的休閒運動,並固定每年或兩年舉辦一次「全鄉性運動會」或各單項體育活動,藉以提升體能,促進身心均衡發展,以發揮原住民體育之「原味」特色為訴求。基層運動組織的意義,除了辦理田徑賽等項目外,也特別把各項文化特色活動,包含熱歌勁舞、特色產業、文物展示、傳統工藝教學、美食饗宴等等,更能體現出原住民族群運動會之教育、休閒及文化特色。

另外,如何保障偏遠地區及弱勢原住民族群運動資源的享用權利,發展運動文化質能,累積運動文化資本,為當下必要且刻不容緩的課題(王建臺、巴唐志強,民100)。因此,筆者認為排灣族基層運動組織的意義,主要強調「地方根源」與「文化認同」為理念,增加原住民參與運動機會、強化參與意識、提升身心健康,為其重要目標。

二、基層運動組織章程

為進一步了解原住民基層運動組織,茲列舉目前排灣族基層運動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四條):除定名外,本會主要總則以普及體育,增進健康,發揚民族精神及研究體育學術為宗旨。

第二章 本會任務(一條)如下:

一、關於會員之運動鍛鍊事項。

- 二、關於排灣族傳統與現代體育之研究設計改進事項。
- 三、關於現代體育講座及競技會舉辦事項。
- 四、關於主管管署委辦及查詢事項。
- 五、其他關於排灣族傳統與現代體育之倡導與推行事項。

第三章 會員（四條）：本會會員各單項委員會應選派代表出席辦理競賽之代表大會，以及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危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各體育基層運動組織處理事宜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七條）：

一、組織：

- （一）各分設理事及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監察本會會務及財務處理。

- （二）本會職權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

關，開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表其職權；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必要時得設組辦事，均秉承理事長之命辦理各種會務。

二、職權：

- （一）理事：召開事項、審定會員資格、選舉或罷免理事（長）、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預算、決算、其他事宜。
- （二）監事：監察理事會執行事宜、審查年度預算、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五章 會議（三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內容含經費應用，如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政府補助費、捐款、附屬事業之盈餘等。

第六章 附則：本會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請地方政府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基層運動組織架構



肆、排灣族運動之推展

一、排灣族傳統體育活動之推展

當前臺灣原住民排灣族群傳統運動體育現況與內涵，茲將其羅列且分述如后：

（一）生命禮俗

1. 傳統舞蹈

舞蹈是排灣族群於祭典時皆舉行的項目，尤其是「豐年祭」。傳統舞蹈結合了力與美的肢體語言，代表著排灣族之文化特色。

2. 刺球

刺球是排灣族「五年祭」中最具代表性及最重要的活動（王建臺、許光熙，2011）。刺球活動的原始訴求是祈求五



▲ 排灣族五年祭刺竿球活動。（圖片提供：王建臺）



▲ 原住民小米祭典活動。（圖片提供：王建臺）

穀糧食豐收，獵物源源不絕，以及個人、家庭與部落整體的平安幸福，在日據時代曾被禁止過。刺球活動主要靠穩定力及腕力，並與祖靈溝通互動之歷程，並非僅是靠運氣的單純性活動。

（二）生產勞動

1. 搗米

早期排灣族群的主要食物是小米，各項農事祭儀也以小米的種植、收穫為主。當要食用時，方進行搗米工作，後來變成祭典文化發展中，具有民族性、競技性的身體活動。

2. 挑穀

由於早期排灣族群居住於大武山南北兩側山區，交通運輸不方便，採集、狩獵、收穫皆仰賴身體背負，跋山涉水，故現今豐年祭都會辦此項競賽活動。

3. 鋸木比賽：

由於排灣族群採燒墾輪耕方式進行農業生產，因此要經常開墾新耕地，對於新耕地上的樹木，都以砍的方式來處理，因此鋸木頭形成原住民農業生產上重要的身體活動。

（三）戰鬥技能

1. 女子頂上功夫競走

臺灣原住民族婦女將物品置放於頭頂上攜帶，當以排灣族及魯凱族為最盛傳也最為厲害及特色。

2. 傳統射箭

排灣族群長年居住於山區，由於狩獵，各族群之男人必學會製作弓箭的技巧及射箭的技術。

3. 擲矛

排灣族群早期以狩獵維生，除射箭外，長矛是最常見的獵具之一。當今野生動物受保護的關係，已經不許可獵稀有動物。故辦理傳統體育活動時，泰皆畫豬為靶，擲長矛射之（王建臺、王秋光，民98）。

4. 傳統拔河

拔河在排灣族群之祭儀文化中，幾乎都有傳統拔河這個競賽，各部落族群為求獲勝，每一參賽者都使出全力，選手及觀眾的吶喊聲響遍全場，常帶動全場氣氛與高潮。

（四）休閒娛樂

1. 盪鞦韆

排灣族頭目或貴族於婚禮中不可或缺的儀式；盪鞦韆常結合擺、盪、爆發力、平衡及協調性，是原住民早期應具備之基本生活技能之一。

綜合上述論著，可以清晰看到排灣族文化與傳統體育關係之密切，排灣族的身體文化活動，大部分蘊含在各種日常生活和歲時祭儀等宗教儀式活動中，且具有鍛鍊強健體魄、求生存和抵抗外侮、祈求豐收、團結族群意志與力量等功能。它亦是文化的一種形式，在沒有文字記載的社會環境，所有生存經驗、知識、習慣等等都透過日常生活方式、宗教祭儀以及身體活動的形式流傳下來。因此、政府單位、學校單位及排灣族本身等應共同積極維護與發揚排灣族傳統體育活動，當傳統祭儀資料豐富時，將是傳承文化時最重要的歷史檔案，有助於文化的保存與發揚。

三、排灣族現代運動之推展

原住民在體育運動方面的表現，向來一直有著



▲ 民國100年原住民族運動會開幕「小米豐收慶良緣」。（圖片提供：王建臺）

極為傲人的成就，但原住民運動的推展與原住民運動員的生涯規劃，卻普遍為人所忽視。從相關文獻分析顯示，就排灣族運動文化而言，近幾十年來，有關運動形式、觀念、價值、意識型態、行為模式等雖經由長年累月進而成現代運動文化的指標，不過，並未很具體開發現代運動文化的範疇。但隨著全球運動文化的浪潮，筆者擬以目前排灣族現代運動文化做以下分析：

（一）超越巔峰邁向奧運撐起體壇一片天

政府能擬定原住民的體育發展長遠計畫，並且成立專責培育機構，以協助原住民選手，進而培養他們成為世界級的頂尖選手。當今排灣族運動員在國際體育舞臺上，雖然人才輩出不多，但韌性堅持與刻苦耐勞的天性，只要在政府有計畫性的培育，在不久的未來，必定有更多的排灣族在國際體壇上綻放光芒。

（二）探索排灣族優勢體育重點培訓人才

依據排灣族群身體結構較適宜主要項目，如舉重、角力、足球、撞球、田徑、射箭、拳擊、柔道等；另次要項目為排球、籃球等可積極成立基層運動組織。因此、國內的運動學術單位，應該針對排灣族群身體素質之特性，及運動天分、心理特質

的特色，做深入的研究，以作為發展及培育優秀選手的學理依據，並建檔、整理、分析，建立資料庫，以做為日後選才之參考。

（三）休閒運動文化是族人運動盛行基石

政府自1998年起實施週休二日制後，人們對健康的觀念愈來愈關注，使得運動與健康關係已被多數人接受與肯定。原住民排灣族近年來在各相關單位宣傳運動與健康之重要性後，多數人已戒除不良嗜好來改善體質，且可以預防慢性疾病，促進身體健康（徐元民、龍炳峰，民98）。休閒運動保健項目為健行登山、跑步、騎自行車、游泳、走路、籃球、排球、足球等活動。因此，休閒運動文化儼然在排灣族群，不再只是消磨時間，顯示休閒運動文化漸植基在排灣族群的生活當中。

（四）建構優質專業教練提昇動作技能

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滿足教練及選手運動需求，輔導優秀運動教練長期培訓或移送國外加強專業素養與專門技術，強化運動訓練品質，以學習運動科學訓練法，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肆、結語

臺灣原住民排灣族群傳統運動文化主要源自生命禮俗、生產勞動、與休閒娛樂等展現力與美結合的特性。傳統體育活動是其祖先留給後代子孫最珍貴的文化瑰寶之一。因此，政府應鼓勵凝聚排灣族群意識，提供展現運動文化之天賦，以達到維護與發揚傳統運動文化目標。

近半世紀以來，排灣族群在現代運動文化，

雖取得一定的佳績，尤其是舉重、田徑、拳擊、角力、柔道等項目，但這並非排灣族群運動文化的全部。教育部體育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支援協助推動與發展部落運動文化特色。依筆者多年觀察並參酌國內外趨勢，原住民族每兩年一辦之「臺灣原住民族運動會」應立即回歸「原味」，並以傳統運動文化活動為競賽主軸，此項理念在今年剛公布教育部「體育政策白皮書」內已載明且即將施行，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用心，值得肯定。總之，如何在傳統與現代間權衡取捨，並賦予傳統新的生命意涵，是值得政府有關單位、全民及全原住民族群深思的課題。🏹

作者王建臺為樹德科技大學教授、王秋光為美和科技大學休閒保健學系研究生

參考文獻

- 王宗吉（84）。臺灣原住民的傳統遊戲。國民體育季刊，24（3），23-33。
- 王建臺（84）。臺灣原住民族運動文化的初探。國民體育季刊，24（3），61-67。
- 王建臺、王秋光（98）。臺灣少數族群運動文化現況與展望。國民體育季刊，38（3），1/4-4/4。
- 王建臺、巴唐志強（100）。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執行成效評析。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王建臺、陳枝烈（89）。臺灣原住民的傳統體育研究－以排灣、魯凱族。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專案研究。
- 邱金松（65）。體育社會學理論與方法。臺北：正中。
- 徐元民、龍炳峰（98）。運動文化的範疇與特性。國民體育季刊，38（3），1/4-4/4。
- 許義雄（66）。體育學原理。臺北：文景。
- 董春發（90）。原住民史-排灣族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